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为公司稳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并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加强了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了解，没有发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不规范的情形，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能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等各项决策程序存在不合法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未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事项的情形，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财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下属子公司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等附属设施。通过本次房屋征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 28,476,679 元，有效地盘活了公司存量资产，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等提供担保事项，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是合理的商业行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阳光城作为行业标杆企业先进的开发经验和丰富的行业资源优势，与阳光城合作开发公司子公司永泰三木置业名下的永泰项目地块，本次合作事项可以进一步降低项目的开发风险，增强项目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在福州区域的深耕策略及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阳光城提供的景观改造、绿化，精装修及物业等劳务服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经营往来行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计报告情况

审计机构为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和非财务报告内控存在重大缺陷；（2）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工作，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支持、配合和促进董事会工作，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强化监督职能，提高监督时效，完善监督机制。同时要不断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时希望公司在 2021 年取得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